



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 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主管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按照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登录综合交易系统领取**）。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建议供应商/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统一在中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售，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实名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发售给投标人。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6
第四章	投标须知	2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SJD22QY001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二、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资金预算：¥8000000.00元；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

1、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1、项目采用系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更新至2021-11-30）：
<https://ggzyjy.zs.gov.cn/artical/83/214642>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https://ggzyjy.zs.gov.cn/artical/85/213414> 咨询电话，综合收件窗口：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使用粤商通移动CA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CA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2021.9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工作。

七、答疑时间：投标人/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回复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交易-交易答疑澄清”**栏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综合交易）网上缴纳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投标人/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

十、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李工

电 话：13928178238、13702507319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先生

电 话：0760-88399895

传 真：/

3.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760-28165809

传 真：/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招标人：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 3、资金预算和项目内容：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00万元，完成期为1年，项目内容详见下述“采购清单”所列内容。
- 4、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2名中标人，送货时间为早上6:00之前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另行通知）。
- 5、★2名中标人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食材清单（招标人将分阶段提供，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进行供货报价，招标人将选择报价最低的中标人进行供货，结算时以供货价×93%进行结算。
- 6、完成期：一年。合同签订后将结合招标人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中标人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每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见用户需求书附件。
- 7、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8、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 9、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10、中标人资格确定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招标人不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具体数额。中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期内，给予招标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招标人同时享受。（注：中标人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
- 11、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食材应不高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材价格，投标人每月要提供一份当月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材价格信息表给招标人（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材价格，招标人有权扣除当天采购总额的20%作为处罚。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未公布的，参考近期的市场价或优惠单价（由物价部门或生产商或代理统一确定）
- 12、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若履行不到位，比如质量、数量、价格、送货时间一年内超过3次违反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服务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 13、招标人因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投标人需要遵从。



14、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本次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天实际需要调整和增加，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瓜果类					
1	靛冬瓜	斤	12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3	青圆椒	斤
3	老黄瓜	斤	14	红圆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5	黄圆椒	斤
5	苦瓜	斤	16	四季豆	斤
6	紫茄瓜	斤	17	豆角	斤
7	青瓜	斤	18	荷兰豆	斤
8	老南瓜	斤	19	本地西红柿	斤
9	丝瓜	斤	20	甜玉米棒	斤
10	节瓜	斤	21	甜玉米粒	斤
11	青尖椒	斤			
蔬菜类					
1	芥菜包	斤	19	油麦菜	斤
2	蕉蕾	斤	20	西洋菜	斤
3	芥兰菜心	斤	21	苦麦菜	斤
4	通菜	斤	22	西生菜	斤
5	鲜荷叶	张	23	生菜	斤
6	奶白菜	斤	24	上海青	斤
7	枸杞叶	斤	25	小白菜	斤
8	白菜苗	斤	26	韭菜	斤
9	靛菜心	斤	27	芥菜胆	斤
10	茼蒿菜	斤	28	韭菜花	斤
11	菠菜	斤	29	韭黄	斤
12	大芥兰	斤	30	野葛菜	斤
13	芥菜	斤	31	冲菜	斤
14	芥菜苗	斤	32	大芥菜	斤
15	大白菜	斤	33	西兰花	斤
16	本地长白菜	斤	34	平包菜	斤
17	天津长白菜	斤	35	京包菜	斤
18	菜花	斤	36	紫包菜	斤
根茎类					
1	黄心红薯	斤	16	红萝卜	斤
2	芥兰杆	斤	17	白萝卜	斤
3	蒜芯	斤	18	香芹	斤
4	莴笋	斤	19	本地西芹	斤



5	荷兰土豆	斤	20	银芽	斤
6	牛蒡	斤	21	绿豆芽	斤
7	粉葛	斤	22	黄豆芽	斤
8	沙葛	斤	23	小甜蔗	斤
9	马蹄	斤	24	茅根	斤
10	香芋仔	斤	25	紫心红薯	斤
11	香芋	斤	26	红薯	斤
12	莲藕	斤	27	芦笋	斤
13	马蹄肉	斤	28	去皮板栗	斤
14	红洋葱	斤	29	鲜淮山	斤
15	青萝卜	斤			
注: 蔬菜类经过整理, 利用率达98%以上。					
配料类					
1	仔姜	斤	8	生姜	斤
2	紫苏叶	斤	9	姜肉	斤
3	生葱	斤	10	沙姜	斤
4	大葱	斤	11	干葱头	斤
5	蒜苗	斤	12	蒜肉	斤
6	蒜头	斤	13	茺茜	斤
7	独蒜头	斤			
菌藻类					
1	绿海带结	斤	6	金针菇	斤
2	平菇	斤	7	蟹味菇	包
3	草菇	斤	8	鲜茶树菇	斤
4	鲜冬菇	斤	9	鸡腿菇	斤
5	海鲜菇	斤	10	白玉菇	斤
加工类					
1	红洋葱肉	斤	8	去皮香芋	斤
2	节瓜肉	斤	9	沙葛肉	斤
3	去皮白萝卜	斤	10	加工荷兰豆	斤
4	去皮粉葛	斤	11	去皮土豆	斤
5	去皮红薯	斤	12	加工四季豆	斤
6	去皮甜玉米棒	斤	13	去皮丝瓜	斤
7	去皮莴笋	斤			
水果类					
1	圣女果	斤	7	去皮菠萝	斤
2	香蕉	斤	8	包装江西橙子	斤
3	西瓜	斤	9	进口柠檬	斤
4	梨	斤	10	香梨	斤
5	水晶富士	斤	11	芦柑	斤
6	哈密瓜	斤	12	奇异果	个
鲜肉类					
1	干水牛肉	斤	2	羊肉	斤



3	猪肉	斤			
禽类					
1	沙栏光鸡	斤	12	乌鸡	斤
2	老鸡	斤	13	清远鸡	斤
3	洋鸭	斤	14	三黄鸡	斤
4	光鸡	斤	15	光鸭	斤
5	冻鸡翅根	斤	16	冻鸡中翼	斤
6	冻老母鸡	斤	17	冻鸡边腿	斤
7	冻鸭腿	斤	18	冻鸡小腿	斤
8	冻鸡排翼	斤	19	冻鸡脯肉	斤
9	冻鸡尖	斤	20	冻鸡腿肉	斤
10	冻鸡肾	斤	21	冻鸡爪	斤
11	冻鸭肾	斤	22	火鸡亦	斤
注:鸡鸭都是杀好后再称重的价格。					
水产类					
1	冻秋刀鱼	件	3	冻虾仁	板
2	冻鱿鱼须	斤			
冻品-加工类					
1	安可黑椒肠	包	4	日本豆腐	条
2	厨师鸡肉肠	包	5	驿泽火腿	条
3	培根	包	6	双汇鸡肉肠	包
豆制品					
1	板水豆腐	板	5	大油豆腐泡	斤
2	珍珠油豆腐	斤	6	黄豆腐干	斤
3	老豆腐	板	7	豆腐皮	斤
4	白豆干	斤			
咸杂					
1	榨菜丝	斤	8	红泡椒	包
2	头菜丝	斤	9	无叶酸菜	斤
3	榨菜	斤	10	有叶酸菜	斤
4	酸豆角	斤	11	大头菜	斤
5	酸萝卜	斤	12	萝卜干	斤
6	酸笋片	斤	13	甜梅菜	斤
7	菜脯粒	斤			
水产类					
1	池鱼	斤	27	冰鲜带鱼	斤
2	大条净罗非鱼	斤	28	立鱼	斤
3	净鱼头	斤	29	水鱼	斤
4	鲮鱼骨	斤	30	鲮鱼肉	斤
5	鲮鱼肉沫	斤	31	红三鱼	斤
6	马头鱼	斤	32	海鲈鱼	斤
7	蚬鱼	斤	33	加洲鲈鱼	斤
8	梅香咸鱼	斤	34	生鱼	斤



9	大条牛仔鱼	斤	35	剥皮咸鱼	斤
10	鲜虾仁	斤	36	冰鱼黄花鱼	斤
11	沙虾	斤	37	冰鲜红杉鱼	斤
12	花甲	斤	38	冰鲜沙尖鱼	斤
13	活叉尾鱼	斤	39	冰鲜白仓鱼	斤
14	鱼头	斤	40	虾	斤
15	活鲩鱼	斤	41	网箱大头鱼	斤
16	大头鱼腩	斤	42	网箱鲩鱼	斤
17	大头鱼尾	斤	43	沙虱	斤
18	塘鱼鸡	斤	44	黄鱼	斤
19	鲩鱼腩	斤	45	鲈鱼	斤
20	大条活鲫鱼	斤	46	碌哥鱼	斤
21	大条活罗非鱼	斤	47	白饭鱼	斤
22	鲤鱼	斤	48	鳝	斤
23	鲮鱼肚	斤	49	毛蟹仔	斤
24	白鲢鱼	斤	50	西江鲮鱼	斤
25	鲩鱼柳肉	斤	51	狮头鱼	斤
26	鱿鱼	斤			
加工-肉类					
1	盐焗鸡	斤	5	广东腊肠	斤
2	卤猪耳	斤	6	广东腊肉	斤
3	烧肉	斤	7	四川腊肉	斤
4	烧鸭	斤	8	腊鸭腿	斤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配料类					
1	土鸡蛋	45	草果	89	炸猪皮
2	白果肉	46	无花果	90	干茅根
3	北方鸡蛋	47	腰果	91	天麻片
4	香山咸蛋	48	夏果	92	云苓
5	腐竹	49	甘草	93	笋干
6	支竹	50	茨实	94	干蚝豉
7	干香菇	51	意米	95	霸王花
8	干茶树菇	52	小米	96	罗汉果花
9	银耳	53	黑米	97	松子/松仁
10	南杏仁	54	干贡菜	98	红米
11	北杏仁	55	干豆角	99	八宝米
12	白胡椒粒	56	干萝卜条	100	花生米
13	黑胡椒粒	57	海带	101	花生仁
14	生磨胡椒粉	58	包装紫菜	102	干瑶柱(干贝)
15	白芝麻	59	散装紫菜	103	豆蔻



16	黑芝麻	60	干荷叶	104	干沙姜(三奈)		
17	花椒粒	61	五指毛桃	105	生地		
18	白菜干	62	红糖	106	熟地		
19	麦冬	63	提子干(葡萄干)	107	北芪		
20	黑木耳	64	椰蓉	108	干百合		
21	云耳	65	冬瓜糖	109	玉竹		
22	干辣椒	66	西米	110	香叶		
23	干辣椒粉	67	糯米	111	白芷		
24	辣椒王	68	麦米	112	肉寇		
25	干辣椒节	69	罗汉果/个	113	白扣		
26	金针菜	70	通心粉	114	蜜枣		
27	当归	71	螺丝粉	115	红枣		
28	当归片	72	玉米粉	116	去心红枣		
29	八角	73	虾皮	117	黑枣		
30	陈皮	74	小虾米	118	干淮山		
31	桂皮	75	大虾米	119	沙参		
32	茴香	76	淡菜	120	党参		
33	丁香	77	虫雷干	121	莲子		
34	核桃仁	78	贡鱼干	122	开边莲子		
35	扁豆	79	柴鱼	123	枸杞子		
36	赤小豆	80	柴鱼肉	124	桂圆肉		
37	红豆	81	小鱼干	125	川弓		
38	乌豆	82	银丝鱼	126	夏枯草		
39	白豆(眉豆)	83	剥皮咸鱼	127	溪黄草		
40	黄豆	84	梅香咸鱼	128	鸡骨草		
41	绿豆	85	马交咸鱼	129	金银花		
42	腰豆	86	小咸鱼	130	干菊花		
43	黑豆	87	干鱿鱼	131	虫草花		
44	香	88	海藻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调味料类				47	味事达酱油	1*6罐*1.6L	
				48	味事达酱油	1*20瓶*380G	
1	厨邦鸡粉	1*10包*900G		49	冬古一品鲜酱油	1*6罐*1.68L	
2	厨邦鸡粉	1*12罐*270克		50	厨邦酱油	1*12瓶	
3	厨邦鸡粉	1*6罐*1KG		51	厨邦沙茶酱	1*15瓶*220G	
4	双桥味精	388g*20包		52	冰花酸梅酱	瓶	
5	双桥味精(细)	1*10包*1KG		53	厨邦卤水汁	瓶	
6	双桥味精(粗)	1*10包*1KG		54	厨邦柱候酱	1*15瓶*220G	
7	益力味精	斤		55	凤仙花面鼓酱	1*20瓶	
8	李锦记卤水汁	瓶		56	凤仙花糯米白醋	1*12瓶	
9	李锦记芝麻油	1*12瓶*410ML		57	老干妈鲜牛肉味酱	1*24瓶*210G	



10	李锦记黑椒汁	1*12瓶*230G		58	老干妈辣椒酱	1*24瓶*300G	
11	李锦记辣椒油	1*12*207G		59	三妹子豆瓣酱	1*8罐*1.1KG	
12	李锦记柱候酱	1*15瓶*240G		60	前飞豆瓣酱	1*8罐*1000克	
13	李锦记豆瓣酱	1*12瓶		61	桂林辣椒酱	1*20瓶*215G	
14	李锦记财神蚝油	1*12瓶*907G		62	筐装豆瓣酱	1*30斤	
15	李锦记锦珍蚝油	1*2罐*7KG		63	元老豆瓣	罐	
16	李锦记锦珍柱候酱	1*2罐*7KG		64	湖南雄民辣椒酱	1*20瓶*230G	
17	李锦记老抽	1*12罐		65	老兵剁辣椒	1*6罐	
18	李锦记蒸鱼鼓油	1*6罐*1.9L		66	军杰剁辣椒	1*6罐	
19	李锦记蒸鱼鼓油	1*12瓶*410ML		67	宝和甘竹罐头	罐	
20	李锦记海鲜酱	1*15瓶*240G		68	甘竹鲜炸鱼	1*24罐*227G	
21	李锦记排骨酱	240g*1瓶		69	甘竹豆鼓鲮鱼	1*24罐	
22	李锦记叉烧酱	240g*1瓶		70	古越龙山花雕酒	1*12瓶*600ML	
23	李锦记XO酱	80g*1瓶		71	广东米酒	1*15瓶	
24	美味鲜酱油	1桶*15KG		72	九江米酒	1*8瓶	
25	美味鲜生抽	1*12瓶*620ML		73	甘竹米酒	1*12瓶*610ML	
26	美味鲜生抽王	1*6罐*1.43L		74	石湾米酒	1*15瓶	
27	美味鲜老抽	1*6罐*1.43L		75	红米酒	桶	
28	美味鲜草菇老抽	1*12瓶*620ML		76	红荔米酒	1*12瓶	
29	美味鲜香麻油	瓶		77	石岐米酒	1*40斤	
30	美味鲜小南乳	1*12瓶*360G		78	广合腐乳	1*36瓶*335克	
31	美味鲜香辣腐乳	1*12瓶*335G		79	冬古南乳	罐	
32	美味鲜蒜蓉辣椒酱	1*24瓶*260G	广州	80	家乐蚝油	1*4罐*6KG	
33	美味鲜白醋	1*20瓶*500ML		81	家乐浓缩鸡汁	1*6罐*1KG	
34	美味鲜白醋	1*12.5KG		82	家乐黑椒汁	1*6罐*2.3千克	
35	美味鲜老抽	1*15KG		83	家乐松肉粉	1*12罐*453.6克	
36	美味鲜黑醋	1*12.5KG		84	家乐鸡粉	1*20包*450G	
37	美味鲜渔女蚝油	1*12瓶*700ml		85	家乐番茄沙司	罐	
38	海天草菇老抽	1*6罐*1900ML		86	罐家乐鸡粉	1*6罐*1KG	
39	海天柱候酱	1*2罐*6.5KG		87	家乐四季宝花生酱	1*12瓶*510G	
40	海天金标生抽	1*6罐*1.9L		88	甘竹玉米梗	1*24罐*425克	



41	海天蚝油	700g*12瓶		89	地扞玉米粳	1*24罐*425G	
42	海天蚝油	1*2罐*6KG		90	三井蚝油	1*15瓶*465克	
43	海天海鲜酱	1罐*6KG		91	泰国鱼露	1*12瓶	
44	海天鲜味汁	10L*罐		92	张裕白兰地	1*12瓶	
45	海天黄豆酱	1*15瓶*230G		93	保宁醋	1*20瓶	
46	海天盐焗鸡粉	1*32盒*30克		94	大红浙醋	630ml*12瓶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调味料类				36	国产白糖	1*50KG	
				37	韩国幼砂糖	1*30KG	
1	洲星马蹄粉	1*24盒		38	黄片糖/件		
2	半糖马蹄粉	1*30盒		39	白冰糖/件		
3	面包糠	包		40	精制盐	1*40包*500G	
4	彩田麦芽糖	1*24*380G		41	件海水盐	1*48包	
5	红月泡打粉	罐		42	机帆阳江豆豉	1*40盒*450g	
6	绿湖顶好花生酱	1*12*454G		43	阳帆阳江豆豉	160克/盒	
7	金牌高达椰酱	1*24罐*400ML		44	珠江经典啤酒	1*12瓶	
8	鹰唛炼奶	1*350克		45	普宁豆酱	1*6罐*900G	
9	三象糯米粉	1*20包*500G		46	凤球唛鲍汁	1*12瓶*380G	
10	三花淡奶	瓶		47	梅林午餐肉	1*24罐*340G	
11	安旗孝母粉	1*500G		48	起源榨菜	1*50包*128G	
12	依士米	500G/包		49	15度陈村枧水	1*4罐	
13	荷花牌粘米粉	1*30包*500G		50	龙口粉丝	1*50包*200G	
14	荷花牌糯米粉	1*30包*500G		51	东江盐焗鸡粉	1*30盒*23G	
15	鹰栗粉	1*24盒		52	美食佳香麻油	1*12瓶*900G	
16	斧头牌食粉	1盒		53	美嘉城西红柿茄汁	1*12瓶*630ML	
17	半岛万用香炸粉	1*24盒*150G		54	散装豆豉	1*10包*5斤	
18	金源自发粉	包		55	酸姜	1*6罐*1.6KG	
19	狮唛牌吉士粉	罐		56	地门茄汁	1*24瓶	
20	银谷蛋糕油	1*4罐*3KG		57	妙多咖喱粉	瓶	
21	理想麦片	1*32包*400克		58	妙多咖喱膏	瓶	
22	桂格麦片	1*12包		59	一滴香麻油	2.5升*4罐	
23	半岛味椒盐	1*18瓶		60	海峰香麻油	900ML/罐	
24	松肉粉	瓶		61	花椒油	1*220ML	
25	嫩肉粉	瓶		62	汉斯茄汁	1*6罐*3.23KG	
26	珍城咖喱粉	1*18瓶*50克		63	李派林急汁	1*12瓶*290ML	
27	绿湖胡椒粉	1*24罐*25G		64	红油酸豆角	1*1件	
28	南德调味料	1*60包*130G		65	红油萝卜丁	1*1件	
29	桥头牌水煮鱼料	包		66	华鹏橄榄菜	1*6罐*1000克	



30	上品鲜调味料	58大包/件		67	华鹏橄榄菜	1*12瓶*160G	
31	排骨味王	包		68	丰顿辣椒油	1*24瓶*210ML	
32	王守义十三香	1*10盒		69	裕景五香粉	1*20包*400G	
33	儿童榨菜	小包		70	泸州芽菜	6包/件	
34	澄海酸菜	1*30包		71	红宇泡椒	200克*46包	
35	冬菜	件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米、粉、面类				油类			
				1	金龙鱼调和油	1件*4罐*5升	
1	康顺牌大碗面	件		2	鹰唛调和油	1件*4罐*5升	
2	千顺大碗面	件		3	鹰唛花生油	1件*4罐*5升	
3	万家欢面条	件		4	鹰唛花生油	16升/罐	
4	金爵士面	件		5	鹰唛调和油	15升/罐	
5	挂面/30斤/包	件		6	红灯调和油	1件*4罐*5升	
6	伊面/条	件		7	刀唛粟米油	1件*4罐*5升	
7	粤霸米粉王	件					
8	粉丝/斤						
9	新竹米粉 /4.75KG	件					
10	红薯粉条						
11	东北粉条						
12	风车生粉	1*50斤					
13	荷花生粉	1*50斤					
14	小包荷花生粉	1*60包*150G					
15	生粉	斤					
16	顶一面粉(低筋)	1*50斤					
17	顶一面粉(高筋)	1*50斤					
18	元宝中筋粉	1*50斤					
19	美玫面粉	1*50斤					
20	雪花粘	1*30斤					
21	生态香米	1*30斤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饮料类							
1	益力多	瓶		8	五花茶	包	
2	广东凉茶	瓶		9	沙溪凉茶	包	
3	沙溪凉茶	瓶		10	广东凉茶	包	
4	二十四味凉茶	瓶		11	二十四味凉茶	包	



5	可乐	瓶		12	牛奶	瓶/包	
6	雪碧	瓶		13	豆浆	瓶/包	
7	天地壹号苹果醋	瓶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便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三、报价要求

1. 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标准：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价格。
2. 优惠折扣率为**93%**，偏离此优惠折扣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此折扣率将作为招标人在合同期间购买食品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结算价=供货价×93%。
3. 投标人负责食品原材料优惠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4. 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
5. 招标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 投标人需免费配送货物到招标人单位。

四、配送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备案。
2. 每次供应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质量要求：
 -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 （4）★如果招标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
 - （5）★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第一次出现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将所有整改资料交给招标人备案，并支付当月货款的**25%**作为处罚金，如出现第二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5%**向招标人支付处罚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及法律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数量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清单必须为机器打印，不能手写填入，经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招标人执两份，投标人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送货时间要求：

(1) 一般为每天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若当月累计迟到达2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意见回复招标人，并支付当月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若一年内出现3次迟到超过30分钟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暴雨等恶劣气候的原因导致无法在当天指定时间送达，应根据天气预报，提前采取应急措施，在与招标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提前送货，但不能不送货。

6. ★责任方面：如因投标人所送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投标人仍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支出或损失），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7. 招标人对应急食品采购有自主权，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投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8. 投标人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

9. 中标人应负责承担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该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全部负责该人员的赔偿，与招标人无关。

五、供货价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每月提供招标文件中招标人需采购的所有食品（材）在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的价格，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未公布的，参考近期的市场价或优惠单价（由物价部门或生产商或代理统一确定）。

2. 供货价由投标人根据每个月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价格确定，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未公布的，参考近期的市场价或优惠单价（由物价部门或生产商或代理统一确定）进行报价，并报送招标人审批。

3. 供货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结算价：

(1) **结算价=供货价×93%**。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投标人免费配送货物到招标人单位。

4.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投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



调时，应给予招标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5. 招标人有权随时抽查投标人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投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六、采购要求

1. 投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3. 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招标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投标人提供7x24免费上门供货服务，招标人下单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下单确认后，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招标人的调度指挥。

（2）送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4.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招标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以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中山市质检部门不能完成鉴定的，报送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八、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4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九、付款方式

每个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招标人确认后20天内支付该笔货款，遇节假日顺延。

十、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附件1: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_月

被考核单位：____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要保证食品质量、数量和食品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须扣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50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2）。	
科学管理	20分	结算精准	5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每月定价一致（与定价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清单中没有甲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分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协调沟通	3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提供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				结合甲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每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附件2:

食材检验标准

-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供货时原件核查。
-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4、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中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原件核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 5、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 6、蛋类：包装完整，新鲜，无裂纹、无异味。
- 7、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 8、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9、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10、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11、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 12、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13、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 14、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 15、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 16、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17、粮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 18、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19、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20、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21、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2、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3、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招标人通知的为准。
- 2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执行标准

1、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蔬果类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

4、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米≤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5、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6、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 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权值	40分	60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质量方案	6	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原材料选用、包装、运输途中、送达招标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 优：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良：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中：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差：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得1分。
2	配送标准	5	对投标人承诺的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进行评价打分： 优：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合理得5分； 良：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较为合理得3分； 中：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基本合理得2分； 差：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不合理得1分。
3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8	优：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得8分； 良：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较好的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能提供一定的增值特色服务，得6分； 中：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一般，得4分； 差：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差，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差，得1分。
4	食品安全防控措施	8	优：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得8分； 良：投标人有较好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较为详细，管控措施较为明确及有较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6分； 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般，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一般，得1分；
5	应急预案	7	对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缺货无法采购等）、食品安全、运输过程、原材料质量、人员状况等发生的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 优：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具体详细得7分； 良：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具体详细得5分； 中：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不太具体详细得3分； 差：应急处理方案较差得1分。
6	供货渠	6	优：供货商多样，能完全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很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道	良：供货商较好，较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中：供货商一般，基本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差：供货商较少，不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40分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信用报告	1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得1分。（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8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4、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6、具有有效的商业信誉体系测评证书AAAAA，得1分。</p> <p>7、具有有效的信用评价体系测评证书AAAAA，得1分。</p> <p>8、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得1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 1-5 项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认证公司须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认可，以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页面为准，企业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的查询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6-8项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检测中心	2	具有独立的质量检测中心和检测设备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人员配备	4	<p>1、配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名得1分；配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名得2分；该小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p> <p>2、配有食品质量检验人员，每名得1分；该小项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投标</p>



			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材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5.	食品安全保险	4	单份保险的保额500万以上（含500万）得4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运输能力	8	1、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车一辆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具有其他配送运输车辆（厢式货车）一辆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称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	存储能力	5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配送仓库： 1. 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2. 面积7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 3. 面积400平方米（含）-7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 4. 面积4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 5. 无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场地测绘资料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冷藏库： 1. 容积5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2. 400立方米（含）-500立方米（不含）的得3分； 3. 300立方米（含）-4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 4. 300立方米以下的得1分； 5. 无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8.	智能订货系统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订货系统（系统须包括能显示所有货物的名称、货物的价格和货物的规格，以及可以汇总招标人每天或每月的采购量），方便招标人能快速对所需货物进行采购，能提供该系统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的截图复印件和登录IP地址等。评标后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仓库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若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
9.	净菜加工设备	4	投标人有净菜加工设备（设备需配置有以下功能：去皮、切片、切丝、清洗、臭氧杀毒、挑选和脱水功能），根据净菜加工设备场地、配置人员及设备评分。 优：净菜加工设备场地、配置人员及设备齐全合理得4分； 良：净菜加工设备场地、配置人员及设备较为齐全合理得3分； 中：净菜加工设备场地、配置人员及设备基本齐全合理得2分； 差：净菜加工设备场地、配置人员及设备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图片。评标后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仓库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若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
10.	服务便利性	4	优：服务非常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4分 良：服务较便利，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3分 中：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得2分 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便利的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1.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2019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6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二、说明	
2.1	招标人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三、招标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0.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按（综合交易）网上缴纳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投标人/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公告规定。
六、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5.2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28.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3.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2家中标人平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idjl.com/）。</p> <p>2、法定媒体：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



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 5.5. 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形式(传真、邮件有效)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7.1.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1.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投标折扣率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0.3. 投标报价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0.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0.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0.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0.7.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8.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9.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



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只能由主体方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5.3. 发布中标公告或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5.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5.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5.5.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5.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5.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5.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15.5.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17.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17.4. 投标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7.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7.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若综合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的规定；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需要再次点击确认投标按钮），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前

18.1.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19.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0.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解密成功后可下载投标文件。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时，发现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

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不适用）

-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2.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3.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 25.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



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6.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6.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 异议与回复

27.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7.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7.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7.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7.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27.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 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2家中标人平分。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0.3.1.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对已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开具相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0.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0.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0.5.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后续可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甲方、乙方 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七、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以上为投标文件包装袋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自查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初审文件（注：初审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三、技术商务资料（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文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服务方案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格式 1

自查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自查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 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SJD22QY001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ZSJD22QY001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二、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四、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黏贴处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投货物制造商概况	制造商1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2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3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9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1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山至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饭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JD22QY0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SJD22QY00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 号	4405 0178 0302 0000 0194